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上展示：

- 1.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A；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B；
- 5.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6.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8.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就王氏家族信託的若干方面而言)的法律顧問Appleby (Cayman) Ltd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9. 開曼群島《公司法》；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2.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14.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